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会议决定按规定对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高孝军等 23 人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17,3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 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旗滨集团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号、2020-106 号)。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3 名 2017 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1.73 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CSAA100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917,300.00 股, 减少股本人民币 917,300.00 元;贵公司按约定的回购价格,以货币方式归还上述 23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 1,262,556.0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917,3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256.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686,235,840.00 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激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623.584 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 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 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 20,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 购买的理财期限: 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 或 3.20% 或 3.28%	30.25	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0.8% 或 2.9% 或 3%	54.17	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5,000 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万元、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14(5,000 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3,500 万元、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五笔共 2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实现收益 107.83 万元。(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2%或 3.28%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69 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0.8%或 2.9%或 3%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65 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8 月 22 日	高建平	2,077,419.0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财政厅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4,667,90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2、中国光大股份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376,268
负债总额	482,055	494,971
净资产	823,726	87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163,275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32.84%。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47,8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7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225,800 万元(34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2,000 万元(3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16.6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5993 期	5,000	5,000	15.2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6,000	6,000	7.4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6.13	
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82	
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9.04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12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6551 期	5,000	5,000	39.58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7.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4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3.78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19,000	19,000	20.84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5.44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5,000	5,000	2.63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30,000	30,000	15.93	
25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27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0	
2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2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28	
30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14	5,000	5,000	37.50	
3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26.32	
3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HZ01469	3,000	3,000	6.90	
3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34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5,000	5,000	18.15	
35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7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10,000
合计		247,800	225,800	951.54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4,784,427,057 股变更为 4,783,522,257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84,427,057 元变更为 4,783,522,257 元。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故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442.70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352.225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8,442.70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8,352.22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循环")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拟计划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通过银行为江西格林循环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贷款年利率为 4.80%,按季结算利息,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可分批归还贷款本金。委托贷款由江西格林循环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由公司进行办理,最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电子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绿色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与公司关系:江西格林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格林循环 65.4163%的股权。

江西格林循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13,954,133.35	2,437,936,987.99
负债总额	1,377,167,817.72	1,484,087,400.97
净资产	1,236,786,315.63	953,849,587.02
营业总收入	1,491,536,296.40	1,042,311,688.09
利润总额	92,418,443.76	112,230,148.70
净利润	81,649,651.15	100,593,271.39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 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有利于江西格林循环拓展业务,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江西格林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江西格林循环财务成本,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江西格林循环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江西格林循环具有良好信誉和偿还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格林美本次对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格林美向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2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提前赎回,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累计 1,992,660,000 元"玲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09,967,812 股,其中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109,535,61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 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次公开增发新增股份 63,798,00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 公司总股本由 1,200,178,802 股增加至 1,373,512,412 股。注册资本由 1,200,178,802 元变更为 1,373,512,412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178,802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512,412 元。
第十八条 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7 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178,80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股份总数为 1,373,512,4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2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 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0/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8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2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801,96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完成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增资发行 63,7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91,135,5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18,09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8,617,4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861.75
合计		197,861.7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01 号)。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978,617,49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44,801,96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344,801,964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135,580	578,617,490	-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344,801,964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801,964 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01 号),认为:玲珑轮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认为:玲珑轮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801,96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建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建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3)。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

收件人:赵文磊

邮政编码:265406

公司电话:0535-8242726

电子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孙建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